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編製及匯報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或「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租賃會計準則，而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更改其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除因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引致之變動外，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8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附註四十提供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之列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新會計準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已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2019年1月1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減少港幣15,699,000,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已列於附註四十一。

對2018年比較數字的重新分類於附註二(2)、三(1)及廿三(3)中載述。此等重新分類對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影響。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原值成本法編製，惟以下除外：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若干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於此財務報表，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資產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負債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負債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載於附註廿三。

二 收益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63,500	165,781
服務收益	129,072	105,288
利息	5,916	5,948
股息收入	533	112
	299,021	277,129

二 收益(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i) 按分部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9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6,512	26,512	484	26,996
零售	132,312	181	132,493	—	132,493
基建	3,706	10,425	14,131	6,351	20,482
赫斯基能源	—	—	—	—	—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4,137	73,368	87,505	—	87,50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1,969	3,613	5,582	—	5,582
	—	39	39	253	292
	16,106	77,020	93,126	253	93,379
和記電訊亞洲	—	8,984	8,984	—	8,98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279	267	13,546	3,141	16,687
	165,403	123,389	288,792	10,229	299,021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8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6,425	26,425	162	26,587
零售	133,371	204	133,575	—	133,575
基建	3,834	10,600	14,434	6,192	20,626
赫斯基能源	—	—	—	—	—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2,534	50,321	62,855	—	62,85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4,250	3,662	7,912	—	7,912
	—	18	18	264	282
	16,784	54,001	70,785	264	71,049
和記電訊亞洲	—	8,220	8,220	—	8,2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404	746	14,150	2,922	17,072
	167,393	100,196	267,589	9,540	277,129

* 為符合本年度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參見附註三(1))，於2018年先前編列之「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數額已重新分類。此等修訂及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均無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 收益(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續)：

(ii) 按地區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9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836	3,499	34,335	698	35,033
中國內地	30,036	424	30,460	10	30,470
歐洲	64,251	93,672	157,923	5,323	163,246
加拿大	—	400	400	229	62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7,001	25,127	52,128	828	52,95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279	267	13,546	3,141	16,687
	165,403	123,389	288,792	10,229	299,021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8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5,404	3,537	38,941	248	39,189
中國內地	31,669	570	32,239	5	32,244
歐洲	63,108	71,156	134,264	5,118	139,382
加拿大	—	392	392	231	62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3,808	23,795	47,603	1,016	48,6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404	746	14,150	2,922	17,072
	167,393	100,196	267,589	9,540	277,129

* 為符合本年度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參見附註三(1))，於2018年先前編列之「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數額已重新分類。此等修訂及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均無造成任何影響。

二 收益(續)

(3)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乎實體之履行狀況及客戶之付款情況，一項合約資產及或合約負債於合約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產生。當一實體藉轉讓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時，該實體已即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因而擁有合約資產。當客戶透過例如預付其承諾代價而首先履行責任時，則該實體擁有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合約資產可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例如當實體於有權從客戶獲得付款前須首先履行另一項責任，則有關權利將為有條件。如實體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即分類並列賬為應收賬項，並與其他合約資產分開呈列。如於代價到期支付前隨時間流逝外並無其他規定，則有關權利屬無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合約客戶之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參見附註廿二)	16,863	19,255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十九及廿二)	7,385	6,943
合約負債(參見附註廿五及廿九)	(6,188)	(5,883)

應收貨款乃不計息，其餘賬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於2019年，港幣1,587,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569,000,000元)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於2019年，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1,04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853,000,000元)。

合約負債主要於集團結算日已收取代價之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集團於履行其責任時，合約負債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於2019年，自合約負債年初結餘確認為收益的數額為港幣5,106,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3,224,000,000元)。

(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日後確認與於結算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至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可變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鑑於此等編製基準，以下分析並不反映對集團未來業務表現之預期。就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而言，有關分析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293	17,591
多於一年	7,534	7,732
	24,827	25,323

三 經營分部資料

(1) 分部及主要業務之描述

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部門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經營分部之表列與現時內部提供予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局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報告一致。集團根據以下五個經營部門呈列其經營分部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全球10個最繁忙的貨櫃港口中營運其中6個貨櫃碼頭。該部門於2019年12月31日擁有共290個營運泊位。該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公司之80%權益及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乃按照集團內所持有之實際權益(扣除非控股權益)計入分部業績(港口及相關服務項下)內。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根據店舖數量是亞洲和歐洲最大的保健和美容產品零售商。屈臣氏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經營12個零售品牌，及於全球25個市場開設15,794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權益以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的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權益，其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於2018年10月，集團已完成將其於此六項共同持有之基建投資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90%的經濟利益分離。於2019年12月，集團就其於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直接權益的經濟安排，與交易對方達成補充協議，實際上將集團於此等五項共同持有的投資所佔直接權益按比例之投票權轉讓予各訂約方。此六項基建投資於分離後之業績乃按淨分離基準納入分部業績內。

赫斯基能源：

此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40.19%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3集團，所佔66.09%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於聯交所上市)及和記電訊亞洲。於2018年下半年，集團購入Wind Tre於歐洲3集團在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50%之權益並成為Wind Tre之唯一股東。Wind Tre於收購後之業績乃按100%基準納入分部業績(歐洲3集團項下)內。

於2019年7月，集團成立一間新的全資電訊控股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H Group Telecom」)，其將集團之歐洲3集團及和電香港的電訊業務整合於一間控股實體旗下，於八個地區提供多元化之電訊資產平台。就分部資料呈列目的而言，於此經營分部附註中，CKH Group Telecom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呈列為經營部門，並分別就歐洲3集團、和電香港及CKH Group Telecom之企業及其他(涵蓋CKH Group Telecom之公司總部之營運及其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呈列獨立小計。為符合本年度採納之分類轉變，2018年的比較資料已作出相應之修訂。此等修訂及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溢利，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均無造成任何影響。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分部及主要業務之描述(續)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所佔 87.87% 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HA」) 50% 權益)、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參見附註三(2)(xvi))、TOM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公司總部之營運，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與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 61,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54,000,000 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 14,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11,000,000 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 3,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2,000,000 元)。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 EBITDA (參見附註三(2)(xiii)) 及 EBIT (參見附註三(2)(xiv))。

於本年內，集團已就法定匯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會計準則(與租賃之會計處理有關)，但集團之管理層匯報仍然維持之前採用之租賃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集團認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基準(「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之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提供有用資料，允許計算可比較的增長率以及與過往期間之業績進行同類比較，並能更佳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分部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基準呈列(「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之基準」)，因該為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所用資料之基準。作為額外資料，由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之指標作出對賬至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之指標，已包括於以下分部資料之分析。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會計政策於附註四十(6)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年 總額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26,996	8,379	35,375	8%	26,587	8,588	35,175	8%				
零售	132,493	36,732	169,225	38%	133,575	35,416	168,991	37%				
基建	12,837	38,354	51,191	12%	19,522	45,202	64,724	14%				
赫斯基能源	—	47,618	47,618	11%	—	54,251	54,251	12%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87,505	11	87,516	20%	62,855	15,556	78,411	1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582	—	5,582	1%	7,912	—	7,912	2%				
企業及其他	292	127	419	—	282	128	410	—				
	93,379	138	93,517	21%	71,049	15,684	86,733	19%				
和記電訊亞洲	8,984	—	8,984	2%	8,220	—	8,220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687	17,259	33,946	8%	17,072	18,064	35,136	8%				
	291,376	148,480	439,856	100%	276,025	177,205	453,230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1,098	1,098		—	1,098	1,098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7,645	4,481	12,126		1,104	860	1,964					
	299,021	154,059	453,080		277,129	179,163	456,29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299,021	154,059	453,080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註)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年 總額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9,806	3,599	13,405	12%	9,683	3,709	13,392	12%
零售	13,676	3,215	16,891	15%	12,874	3,290	16,164	14%
基建	7,437	21,051	28,488	25%	11,234	24,188	35,422	31%
赫斯基能源 ^(註)	—	3,139	3,139	3%	—	12,106	12,106	11%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3,510	1	33,511	30%	22,787	5,974	28,761	2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20	69	1,389	1%	1,298	73	1,371	1%
企業及其他	458	(17)	441	1%	225	—	225	—
	35,288	53	35,341	32%	24,310	6,047	30,357	27%
和記電訊亞洲	2,167	—	2,167	2%	1,028	—	1,028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768	3,869	12,637	11%	5,913	(802)	5,111	4%
EBITDA	77,142	34,926	112,068	100%	65,042	48,538	113,580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756	756		—	752	752	
EBITDA	77,142[^]	35,682[^]	112,824[^]		65,042	49,290	114,332	
折舊及攤銷	(23,097)	(18,136)	(41,233)		(19,351)	(21,615)	(40,96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269)	(6,388)	(15,657)		(9,562)	(8,463)	(18,025)	
本期稅項	(4,612)	(3,202)	(7,814)		(3,982)	(3,813)	(7,795)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1,122)	1,235	113		1,369	(1,652)	(283)	
非控股權益	(7,865)	(480)	(8,345)		(7,563)	(700)	(8,263)	
	31,177	8,711	39,888		25,953	13,047	39,0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EBITDA	20,644 [^]	3,337 [^]	23,981 [^]					
折舊及攤銷	(16,873)	(2,872)	(19,74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623)	(837)	(4,460)					
本期稅項	(20)	—	(20)					
遞延稅項	65	37	102					
非控股權益	84	—	84					
	31,454	8,376	39,830					
[^] 對賬至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基準計算之EBITDA：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基準計算之EBITDA，同上	77,142	35,682	112,8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同上	20,644	3,337	23,981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基準計算之EBITDA (參見附註二(1)(i))	97,786	39,019	136,805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i) 按分部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ⁱⁱⁱ⁾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年 總額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6,827	2,234	9,061	13%	6,470	2,256	8,726	12%
零售	11,164	2,507	13,671	19%	10,506	2,572	13,078	18%
基建	5,320	13,900	19,220	27%	7,825	16,213	24,038	33%
赫斯基能源 ⁽ⁱⁱⁱ⁾	—	(3,004)	(3,004)	-4%	—	5,742	5,742	8%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 之EBITDA：	33,510	1	33,511		22,787	5,974	28,761	
折舊	(9,139)	—	(9,139)		(5,064)	(950)	(6,014)	
牌照費、其他權利及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攤銷	(4,260)	—	(4,260)		(3,626)	(1,458)	(5,084)	
EBIT—歐洲3集團	20,111	1	20,112	28%	14,097	3,566	17,663	2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559	22	581	1%	530	23	553	1%
	455	(17)	438	1%	193	—	193	—
	21,125	6	21,131	30%	14,820	3,589	18,409	25%
和記電訊亞洲	1,055	—	1,055	1%	321	—	321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554	1,420	9,974	14%	5,749	(3,178)	2,571	4%
EBIT	54,045	17,063	71,108	100%	45,691	27,194	72,885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483	483		—	481	481	
EBIT	54,045 [^]	17,546 [^]	71,591 [^]		45,691	27,675	73,36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269)	(6,388)	(15,657)		(9,562)	(8,463)	(18,025)	
本期稅項	(4,612)	(3,202)	(7,814)		(3,982)	(3,813)	(7,795)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1,122)	1,235	113		1,369	(1,652)	(283)	
非控股權益	(7,865)	(480)	(8,345)		(7,563)	(700)	(8,263)	
	31,177	8,711	39,888		25,953	13,047	39,0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EBIT	3,771 [^]	465 [^]	4,236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623)	(837)	(4,460)					
本期稅項	(20)	—	(20)					
遞延稅項	65	37	102					
非控股權益	84	—	84					
	31,454	8,376	39,830					
[^] 對賬至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後基準計算之EBIT：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前基準 計算之EBIT，同上	54,045	17,546	71,59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同上	3,771	465	4,236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基準計算之EBIT	57,816	18,011	75,827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v) 按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79	1,365	4,344	3,213	1,453	4,666
零售	2,512	708	3,220	2,368	718	3,086
基建	2,117	7,151	9,268	3,409	7,975	11,384
赫斯基能源	—	6,143	6,143	—	6,364	6,364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3,399	—	13,399	8,690	2,408	11,09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761	47	808	768	50	818
	3	—	3	32	—	32
	14,163	47	14,210	9,490	2,458	11,948
和記電訊亞洲	1,112	—	1,112	707	—	70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14	2,449	2,663	164	2,376	2,540
	23,097	17,863	40,960	19,351	21,344	40,695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273	273	—	271	271
	23,097	18,136	41,233	19,351	21,615	40,966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1,841)	—	(1,841)	388	99	487
	21,256	18,136	39,392	19,739	21,714	41,45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16,873	2,872	19,745			
	38,129	21,008	59,137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 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a)								
	固定資產 ^o	電訊牌照 ^o	品牌及 其他權利 ^o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2019年 總額	固定 資產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037	—	—	—	3,037	3,909	—	1	3,910
零售	3,072	—	—	—	3,072	3,454	—	—	3,454
基建	363	—	75	6,744	7,182	5,924	—	136	6,060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5,397	1,026	2,735	—	19,158	10,990	6,384	1,341	18,7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03	203	—	—	706	513	—	—	513
企業及其他	4	—	3	—	7	—	—	1	1
	15,904	1,229	2,738	—	19,871	11,503	6,384	1,342	19,229
和記電訊亞洲	2,845	57	—	—	2,902	2,513	2,143	—	4,65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18	—	4	—	322	237	—	—	237
	25,539	1,286	2,817	6,744	36,386	27,540	8,527	1,479	37,54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93)	—	—	—	(93)				
	25,446	1,286	2,817	6,744	36,293				

^o 扣除年內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資本開支。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 按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xii)	遞延稅項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xiii)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9年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xii)	遞延稅項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xiii)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8年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4,648	189	—	20,250	95,087	74,366	243	—	20,728	95,337
零售	200,111	908	—	14,338	215,357	199,151	1,059	—	13,771	213,981
基建	60,929	4	—	169,167	230,100	54,963	12	114,843	145,913	315,731
赫斯基能源	—	—	—	61,706	61,706	—	—	—	64,297	64,297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04,498	17,342	149	9	321,998	309,333	18,659	2,352	10	330,35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345	168	—	335	15,848	19,469	258	—	396	20,123
企業及其他	15,516	—	—	28	15,544	13,446	—	—	—	13,446
	335,359	17,510	149	372	353,390	342,248	18,917	2,352	406	363,923
和記電訊亞洲	15,782	—	—	—	15,782	11,333	—	—	—	11,33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1,436	29	—	23,550	165,015	155,044	29	—	12,569	167,642
	828,265	18,640	149	289,383	1,136,437	837,105	20,260	117,195	257,684	1,232,24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73,903	1,713	—	(1,077)	74,539					
	902,168	20,353	149	288,306	1,210,976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i) 按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a) 及其他 分部負債 ^(a)	本期及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2019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a) 及其他 分部負債 ^(a)	本期及 非流動負債	與分類為 持作待售之 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2018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982	17,384	4,032	33,398	13,433	16,127	—	4,472	34,032
零售	25,799	12,905	9,819	48,523	26,366	13,407	—	9,962	49,735
基建	5,875	32,298	604	38,777	4,910	30,535	77,600	590	113,635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8,325	22,745	230	61,300	55,660	110,297	—	94	166,05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1,554	482	24	2,060	1,804	343	—	16	2,163
	597	81,976	31	82,604	274	—	—	231	505
	40,476	105,203	285	145,964	57,738	110,640	—	341	168,719
和記電訊亞洲	11,241	14,304	2	25,547	5,976	18,897	—	1	24,87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987	217,291	5,000	231,278	10,292	234,168	—	5,966	250,426
	104,360	399,385	19,742	523,487	118,715	423,774	77,600	21,332	641,4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91,809	(229)	(1,054)	90,526					
	196,169	399,156	18,688	614,013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ii)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年 總額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5,033	4,498	39,531	9%	39,189	4,752	43,941	10%
中國內地	30,470	8,059	38,529	9%	32,244	7,517	39,761	9%
歐洲	155,782	56,566	212,348	48%	138,307	76,821	215,128	47%
加拿大 ⁽ⁱⁱⁱ⁾	448	47,280	47,728	11%	596	53,651	54,247	1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2,956	14,818	67,774	15%	48,617	16,400	65,017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687	17,259	33,946	8%	17,072	18,064	35,136	8%
	256,343	143,982	400,325	91%	236,836	172,453	409,289	90%
	291,376	148,480	439,856**	100%	276,025	177,205	453,230**	1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291,376	148,480	439,856**					

** 參見附註三(2)(i)，以對賬分部收益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收益。

(ix) 按地區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年 總額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811	1,861	3,672	3%	1,698	1,983	3,681	3%
中國內地	5,988	4,526	10,514	10%	6,184	4,924	11,108	10%
歐洲	47,409	14,358	61,767	55%	40,563	22,468	63,031	55%
加拿大 ⁽ⁱⁱⁱ⁾	347	1,555	1,902	2%	410	10,364	10,774	1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2,819	8,757	21,576	19%	10,274	9,601	19,875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768	3,869	12,637	11%	5,913	(802)	5,111	4%
	77,142	34,926	112,068#	100%	65,042	48,538	113,580#	1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20,644	3,337	23,981					
	97,786	38,263	136,049#					

參見附註三(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 按地區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聯營佔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聯營佔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706	861	1,567	2%	561	929	1,490	2%	
中國內地	4,947	3,068	8,015	11%	5,208	3,397	8,605	12%	
歐洲	30,370	10,306	40,676	57%	26,897	15,458	42,355	58%	
加拿大 ⁽ⁱⁱⁱ⁾	324	(4,206)	(3,882)	-5%	390	4,508	4,898	6%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9,144	5,614	14,758	21%	6,886	6,080	12,966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554	1,420	9,974	14%	5,749	(3,178)	2,571	4%	
	54,045	17,063	71,108 ^{@@}	100%	45,691	27,194	72,885 ^{@@}	1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3,771	465	4,236						
	57,816	17,528	75,344 ^{@@}						

@@ 參見附註三(2)(iii)，以對賬分部EBIT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xi) 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ⁱⁱⁱ⁾								
	固定資產 [@]	電訊牌照 [@]	品牌及 其他權利 [@]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2019年 總額	固定資產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295	203	—	—	1,498	1,316	—	—	1,316
中國內地	958	—	—	—	958	1,147	—	—	1,147
歐洲	17,072	1,026	2,738	6,711	27,547	18,626	6,384	1,341	26,351
加拿大	—	—	—	33	33	14	—	37	5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896	57	75	—	6,028	6,200	2,143	100	8,44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18	—	4	—	322	237	—	1	238
	25,539	1,286	2,817	6,744	36,386	27,540	8,527	1,479	37,54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93)	—	—	—	(93)				
	25,446	1,286	2,817	6,744	36,293				

@ 扣除年內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資本開支。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⁰⁰⁰⁾	遞延稅項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⁰⁰⁰⁾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	2019年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⁰⁰⁰⁾	遞延稅項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⁰⁰⁰⁾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	2018年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1,207	211	—	10,417	61,835	55,494	306	—	14,233	70,033
中國內地	43,132	466	—	23,077	66,675	47,989	681	—	23,735	72,405
歐洲	463,304	17,575	149	115,288	596,316	466,226	18,914	114,559	87,437	687,136
加拿大 ⁽⁰⁰⁰⁾	3,430	4	—	62,883	66,317	3,638	6	2,558	63,027	69,22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25,756	355	—	54,168	180,279	108,714	324	78	56,683	165,79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1,436	29	—	23,550	165,015	155,044	29	—	12,569	167,642
	828,265	18,640	149	289,383	1,136,437	837,105	20,260	117,195	257,684	1,232,24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73,903	1,713	—	(1,077)	74,539					
	902,168	20,353	149	288,306	1,210,976					

(xiii)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在分離前按100%基準計算(參見附註三(1)之「基建」項下)，在分離後則按淨分離基準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且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盈利。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xiv)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在分離前按100%基準計算(參見附註三(1)之「基建」項下)，在分離後則按淨分離基準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v) 集團持有 40.19% 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確認除稅後之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總額合共為 2,300,000,000 加元。此主要與集團於北美洲之上游資產有關，其中包括旭日能源項目以及大西洋及加拿大西部之分部，此等減值及支出主要由於偏低之長期商品價格預測及未來資本開支減少。削減未來資本開支導致儲備減少，繼而令資產價值下跌。其他支出包括勘探相關資產之撇減，以及終止確認利馬煉油廠於完成原油靈活性項目後之相關多餘設備。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為港幣 5,983,000,000 元，其於分部業績「赫斯基能源」內呈報。於除稅及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為港幣 4,223,000,000 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xvi) 於 2019 年內，集團因前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不再綜合入賬而確認一次性出售收益。有關出售收益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為港幣 6,885,000,000 元，其於本分部資料附註「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此金額包括於終止確認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集團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中保留權益之整體部分(即會計之單位)之收益港幣 6,841,000,000 元。
- (xvii) 於 2018 年 10 月，集團已完成將其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 90% 的經濟利益分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確認普通股股東應佔之一次性虧損港幣 2,962,000,000 元。有關虧損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為港幣 3,626,000,000 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
- (xviii) 於 2018 年 9 月，集團完成購入 Wind Tre 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 50% 之權益並成為 Wind Tre 之唯一股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確認一次性重新計量及其他收益港幣 8,600,000,000 元。有關收益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為港幣 8,600,000,000 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
- (xix)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持有 30.07% 之上市聯營公司「和記港口信託」呈報一次性商譽及於一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值為港幣 12,289,000,000 元。集團所佔此項虧損(經綜合調整後)為港幣 4,781,000,000 元。有關虧損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為港幣 4,781,000,000 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xx) 客戶之地區分類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而定。香港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xi)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相同。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且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與退休金責任，且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就指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之地區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經營資產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根據其被分配至經營的地區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根據其經營所在地劃分。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根據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基準計算)(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之地區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5,997	73,511
中國內地	78,356	85,882
歐洲	563,367	463,580
加拿大 ^(xxiv)	66,207	66,50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74,976	163,042
	882,906	779,004
	958,903	852,515

(xxii)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xxiii) 參見附註廿三。

(xxiv)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xxv) 就分部資料之分析而言，租賃產生之支出不被視為資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四 董事酬金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581	561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僱員薪酬成本及其他營業支出。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2018年為零)。

2019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4,86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32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港幣29,190,000元。2018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

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於下表列示：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董事姓名	2019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鈺 ⁽⁶⁾						
本公司支付	0.28	4.89	78.87	—	—	84.0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3.24	—	—	33.32
	0.36	4.89	112.11	—	—	117.36
霍建寧 ⁽¹⁾	0.22	11.56	215.09	1.04	—	227.91
陸法蘭 ⁽¹⁾	0.22	8.65	67.58	0.75	—	77.20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1.21	—	—	13.0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2.07	—	—	13.95
	0.30	3.42	23.28	—	—	27.00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10.43	—	—	13.07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2.07	—	—	16.35
	0.30	6.62	22.50	—	—	29.42
黎啟明 ⁽¹⁾	0.22	5.92	67.00	0.48	—	73.62
施熙德 ⁽¹⁾	0.22	4.44	20.36	0.32	—	25.34
周近智 ⁽⁵⁾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⁵⁾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⁶⁾⁽⁷⁾	0.35	—	—	—	—	0.35
鄭海泉 ⁽⁶⁾⁽⁷⁾⁽⁸⁾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⁶⁾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⁶⁾⁽⁷⁾	0.35	—	—	—	—	0.35
黃頌顯 ⁽⁶⁾⁽⁷⁾⁽⁸⁾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⁶⁾⁽⁸⁾	0.28	—	—	—	—	0.28
總額	5.26	45.50	527.92	2.59	—	581.27

四 董事酬金(續)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董事姓名	2018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²⁾⁽³⁾	—	—	—	—	—	—
李澤鉅 ⁽⁴⁾⁽⁸⁾						
本公司支付	0.26	4.89	73.87	—	—	79.0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3.24	—	—	33.32
	0.34	4.89	107.11	—	—	112.34
霍建寧 ⁽¹⁾	0.22	11.53	213.50	1.04	—	226.29
陸法蘭 ⁽¹⁾	0.22	8.54	62.55	0.75	—	72.06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0.68	—	—	12.5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70	—	—	13.58
	0.30	3.42	22.38	—	—	26.10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10.17	—	—	12.8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70	—	—	15.98
	0.30	6.62	21.87	—	—	28.79
黎啟明 ⁽¹⁾	0.22	5.85	62.00	0.84	—	68.91
施熙德 ⁽¹⁾	0.22	4.33	18.51	0.32	—	23.38
周近智 ⁽⁵⁾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⁵⁾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⁶⁾⁽⁷⁾	0.35	—	—	—	—	0.35
鄭海泉 ⁽⁶⁾⁽⁷⁾⁽⁸⁾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⁶⁾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⁶⁾⁽⁷⁾	0.35	—	—	—	—	0.35
黃頌顯 ⁽⁶⁾⁽⁷⁾⁽⁸⁾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⁶⁾⁽⁸⁾	0.28	—	—	—	—	0.28
總額	5.24	45.18	507.92	2.95	—	561.29

- (1) 董事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 (2) 李嘉誠先生於2018年度除收取港幣1,781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
- (3) 於2018年5月10日退休。
- (4) 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為非執行董事。
- (6)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2,240,000元(2018年為港幣2,240,000元)。
- (7)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8)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2,257	1,971
其他借款	5	172
票據及債券	8,282	8,40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41	262
其他融資成本	413	230
	11,198	11,038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315	235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631)	(1,099)
	10,882	10,174
減：資本化利息 ⁽²⁾	(219)	(3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42	—
	14,305	9,797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為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港幣1,037,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522,000,000元)，及扣除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名義調整港幣406,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23,000,000元)。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4.3%至5.9%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2018年為年息2.7%至6.2%)。

六 稅項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308	76
香港以外	4,583	3,836
	4,891	3,912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72	53
香港以外	1,057	(1,347)
	1,129	(1,294)
	6,020	2,61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18年為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六 稅項(續)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年度內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760	6,305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638	1,724
不須課稅收入	(1,311)	(2,172)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363	1,349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14)	(14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94)	(1,256)
往年不足(超額)之撥備	19	(98)
其他暫時差異	(3,522)	(2,818)
稅率變動之影響	181	(275)
年度內稅項總額	6,020	2,618

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9,830,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39,000,000,000 元)，並以 2019 年之已發行股數 3,856,240,500 股(2018 年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該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為 3,857,216,697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八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398	1,006

(2) 股息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87 元(2018 年為每股港幣 0.87 元)	3,355	3,35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0 元(2018 年為每股港幣 2.30 元)	8,870	8,870
	12,225	12,226

於 2019 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分別根據發行股數 3,856,240,500 股(2018 年為 3,857,678,500 股)及 3,856,240,500 股(2018 年為 3,856,240,500 股)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九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7,249	32,953	128,150	188,352
增添	1,983	3,691	21,866	27,5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16	14,905	3,248	18,169
出售	(10)	(551)	(1,462)	(2,0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81)	—	(125)	(406)
類別之間之轉撥	120	3,201	(3,086)	235
匯兌差額	(1,009)	(2,830)	(4,963)	(8,802)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1,787)	(148)	(79,906)	(81,841)
於2018年12月31日，如先前編列及2019年1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四十一)	26,281	51,221	63,722	141,224
	(389)	(209)	(188)	(786)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後	25,892	51,012	63,534	140,438
增添	1,494	4,293	19,659	25,44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38	—	3	41
出售	(54)	(425)	(781)	(1,26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11)	—	(369)	(380)
類別之間之轉撥	21	10,798	(10,514)	305
匯兌差額	127	15	(455)	(313)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	(55)	—	(55)
於2019年12月31日	27,507	65,638	71,077	164,2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2,403	7,893	19,267	29,563
本年度折舊	1,069	3,796	9,649	14,514
出售	(7)	(384)	(1,511)	(1,90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4)	—	(43)	(67)
類別之間之轉撥	18	181	36	235
匯兌差額	8	(517)	(831)	(1,340)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128)	—	(10,256)	(10,384)
於2018年12月31日，如先前編列及2019年1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四十一)	3,339	10,969	16,311	30,619
	—	(132)	(94)	(226)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後	3,339	10,837	16,217	30,393
本年度折舊	1,023	7,958	6,487	15,468
出售	(40)	(398)	(585)	(1,0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4)	—	(106)	(110)
類別之間之轉撥	—	306	(1)	305
匯兌差額	39	64	(45)	58
於2019年12月31日	4,357	18,767	21,967	45,091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3,150	46,871	49,110	119,131
於2018年12月31日	22,942	40,252	47,411	110,605
於2018年1月1日	24,846	25,060	108,883	158,789

九 固定資產(續)

- (1) 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包括分別與港口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港幣25,56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4,249,000,000元)及港幣18,66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8,765,000,000元)，與電訊業務有關的港幣24,264,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852,000,000元)及港幣19,144,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7,671,000,000元)以及與基建業務有關的港幣2,22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25,000,000元)及港幣1,50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433,000,000元)。
- (2)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99	111
一年至兩年之間	23	42
兩年至三年之間	6	14
三年至四年之間	3	6
四年至五年之間	1	2
五年後	3	5
	135	180

十 租賃

- (1)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數額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貨櫃碼頭	16,749	17,430
零售店舖	26,489	28,033
電訊網絡	28,495	25,108
租賃土地	7,209	7,702
其他資產	4,766	4,884
	83,708	83,157
租賃負債		
流動	18,079	15,713
非流動	75,609	76,417
	93,688	92,130

就於年內開始的租賃，集團確認港幣17,918,000,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港幣17,851,000,000元之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十 租賃(續)

(2)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數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貨櫃碼頭	1,119
零售店舖	7,917
電訊網絡	6,597
租賃土地	374
其他資產	1,277
	17,284
租賃負債之利息(計入「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642
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1,077
低價值資產租賃(非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1,375
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3,107
	9,201
就租賃確認於損益之支出總額	26,485

(3)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數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9,18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參見附註卅二(5))	15,96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158

(4) 集團作為承租人－其他租賃披露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付款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具有與銷售額掛鈎的租賃之公司中所有商店或營運的銷售額上升1%，可變租賃付款總額(參見附註(3))將增加約0.1%或港幣27,000,000元。

十 租賃(續)

(4) 集團作為承租人—其他租賃披露(續)

續期權及終止權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

於2019年12月31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之條款,因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租賃將獲續期(或不被終止),潛在未來非貼現現金流出港幣11,471,000,000元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剩餘價值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預計需償還之剩餘價值擔保為港幣9,000,000元,並已計入租賃負債內。

承租人已承諾尚未開始之租賃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已承諾訂立但尚未開始之租賃,其項下之應付租賃款項為港幣873,00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此款項尚未計入於租賃負債內。

租賃施加之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可能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5) 集團作為出租人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分租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收入(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261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9
一年至兩年之間	119
兩年至三年之間	82
三年至四年之間	63
四年至五年之間	35
五年後	189
	657

此外,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固定資產租賃收入為港幣15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4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一 租賃土地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7,702	8,30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參見附註四十一)	(7,702)	—
於1月1日, 經調整後	—	8,305
本年內攤銷	—	(42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	(68)
匯兌差額	—	(111)
於12月31日	—	7,702

自2019年1月1日起, 租賃土地已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一部分。

十二 電訊牌照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64,221	27,271
增添	1,286	8,52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	32,802
本年內攤銷	(1,311)	(1,222)
出售	(28)	—
匯兌差額	(781)	(1,813)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	(1,344)
於12月31日	63,387	64,221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35)	(3,350)
	63,387	64,221

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業務及於2018年內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

集團於英國及意大利之電訊牌照視為無限使用年期, 其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720,000,000英鎊及3,947,000,000歐羅(2018年分別為1,723,000,000英鎊及3,947,000,000歐羅)。

十三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62,785	13,200	75,985
增添	—	1,479	1,47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7,652	15,327	22,979
本年內攤銷	(12)	(2,379)	(2,391)
匯兌差額	(1,118)	(730)	(1,84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270)	(7,173)	(7,44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9,037	19,724	88,761
增添	—	2,817	2,817
本年內攤銷	(12)	(2,483)	(2,495)
出售	—	(4)	(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	—	(2)
匯兌差額	(560)	(242)	(802)
於2019年12月31日	68,463	19,812	88,275
成本	68,514	26,485	94,999
累計攤銷	(51)	(6,673)	(6,724)
	68,463	19,812	88,275

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賬面值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及於2018年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於2019年12月31日，

- 有關零售之品牌為約港幣50,00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50,000,000,000元)及電訊之品牌為約港幣18,00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19,000,000,000元)，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及
-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394,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47,000,000元)、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9,13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7,954,000,000元)、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10,27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223,000,000元)，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 商譽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323,160	255,33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	97,60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10,438)	—
匯兌差額	(3,736)	(4,090)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	(25,686)
於12月31日	308,986	323,160

商譽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及於2018年內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零售業務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電訊業務為約港幣123,00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127,000,000,000元)及長江基建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被分配至業務單位與部門已於附註十二、十三及本附註中說明。在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時，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出比較。可收回價值乃參考(如適用)現行交易價格，並計及超過集團控股的股份之溢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而釐定，或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分別按1.1%至9.7%(2018年為3.3%至9.3%)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如適用)則使用每年1.0%至2.7%(2018年為1.0%至3.1%)的增長率推算。集團編制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制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如適用)包括收益和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至於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計算中，則包括可變現為估計公平價值的現行交易價格、溢利倍數和控制溢價。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根據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

十五 聯營公司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9,112	8,812
香港上市股份	61,070	64,408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91,772	78,444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20,893)	(19,151)
	141,061	132,513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¹⁾	3,690	3,774
	144,751	136,287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97,118,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91,849,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25,00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33,001,000,000元)及港幣43,747,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4,054,000,000元)。

除附註卅五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ⁱ⁾		
免息	719	639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2,795	2,946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905	906
	4,419	4,491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iv)		
免息	729	717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3,690	3,774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除港幣936,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018年為港幣884,000,000元於一至三年內償還)外，應收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2,79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946,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7%至11.2%(2018年為10.9%至11.2%)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90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906,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7%至3.8%(2018年為1.8%至3.3%)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五 聯營公司(續)

(2) 主要之聯營公司

以下為有關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

	2019年		2018年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1,164	2,149	667	7,139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① ：				
收益總額	118,473	1,348	135,440	1,555
EBITDA	8,658	18,270	30,118	19,418
EBIT (LBIT)	(7,399)	12,995	14,285	14,1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45	804	(3,617)	(1,11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586)	7,935	4,963	6,523
流動資產	29,332	5,015	34,517	5,475
非流動資產	231,865	126,243	229,816	123,664
流動負債	27,538	4,324	29,015	4,072
非流動負債	76,074	3,755	71,294	3,808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 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52,696	123,179	159,254	121,259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 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6.0%	40.2%	38.0%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61,369	44,295	64,004	46,09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300	—	293	—
賬面值	61,669	44,295	64,297	46,091

	2019年				2018年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① ：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1,902)	2,564	862	1,524	3,448	2,902	(3,462)	2,8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60	289	(409)	340	(1,454)	(424)	(733)	(2,61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42)	2,853	453	1,864	1,994	2,478	(4,195)	277

(i)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59 頁至第 262 頁。

十六 合資企業權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01,422	87,296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97	(823)
	101,619	86,473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¹⁾	41,936	34,924
	143,555	121,397

除附註卅五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1)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ⁱ⁾		
免息	2,101	2,070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21,345	17,222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18,896	16,036
	42,342	35,328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iv)		
免息	353	361
按浮動利率計息 ^(v)	53	43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41,936	34,924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除港幣448,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018年為港幣979,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21,34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7,222,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4%至11.0%(2018年為4.9%至11.0%)之固定利率計息。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18,896,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6,036,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2.0%至14.1%(2018年為3.7%至7.4%)之浮動利率計息。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除港幣5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3,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v)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5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3,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2%至1.4%(2018年為1.5%至2.5%)之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合資企業權益(續)

(2)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以下項目的總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①	7,404	10,2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8)	(4,761)
全面收益總額	7,336	5,459
資本承擔	1,879	2,692

(i) 於2012年下半年，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HTAL所佔VHA之本年度業績部分為虧損港幣55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61,000,000元)。此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呈列。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十七 遞延稅項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353	20,260
遞延稅項負債	16,819	19,26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534	99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99	(5,38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參見附註四十一)	2,62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30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	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4	7
轉撥往本期稅項	2	2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扣除)淨額	136	(162)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稅務虧損	(1,153)	669
加速折舊免稅額	217	(24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211)	(3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1	(61)
其他暫時差異	116	965
匯兌差額	743	(31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	(416)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三)	—	6,255
於12月31日	3,534	999

十七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16,778	18,459
加速折舊免稅額	(4,018)	(4,127)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0,030)	(10,501)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30	12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00)	(497)
其他暫時差異	1,174	(2,461)
	3,534	999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0,35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260,000,000元)，其中港幣17,53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8,659,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四十二(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7,876,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8,880,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115,00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99,135,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101,43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76,257,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5,015	3,896
第二年內	1,753	5,606
第三年內	2,586	2,096
第四年內	1,144	2,667
第四年以後	3,076	8,613
	13,574	22,878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	42	6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ⁱ⁾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ⁱⁱ⁾	2,293	2,90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ⁱⁱ⁾	213	20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股權證券 ⁽ⁱⁱ⁾	202	154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債券	4,933	4,770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ⁱⁱⁱ⁾	—	1,089
	7,641	9,13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權證券	39	96
	7,722	9,292

- (i) 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 (ii) 此等股權證券為策略性投資，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其為此類別，因此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合適。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已於2019年到期。
- (1) 於12月31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港幣7,72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9,292,000,000元），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 之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內 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 之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內 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	30%	—	—	32%	—
美元	50%	66%	100%	26%	55%	100%
其他貨幣	50%	4%	—	74%	13%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八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2) 於12月31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為港幣4,93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859,000,000元)，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25%	20%
Aa1 / AA+	74%	60%
其他投資級別	—	4%
未有評級	1%	16%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票據	70%	56%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20%	17%
赫斯基能源之票據	—	4%
金融機構之票據	1%	—
其他	9%	23%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3年	2.2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79%	1.58%

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二十)	398	382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¹⁾	2,985	1,576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二(2))	3,482	2,726
非上市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²⁾	174	17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³⁾	1,825	1,95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3,042	64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券	304	318
退休金資產(參見附註廿八)	101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46	19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523	317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498	2,021
交叉貨幣掉期	609	42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4	167
其他(主要為應收租賃款項)	245	—
	14,276	10,717

財務報表附註

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 (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主要與取得客戶電訊合約產生之遞增佣金成本有關。於本年內，攤銷至收益表之金額為港幣1,571,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88,000,000元)，且並無有關於資本化成本之減值虧損。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實際權宜措施，將其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取得合約產生之遞增成本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2) 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 (3) 有派息歷史的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二十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十九)呈列。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1月1日	382	3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6	22
於12月31日	398	382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廿一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0,606	32,253
短期銀行存款	106,521	103,158
	137,127	135,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18,673	20,391
減：虧損撥備	(1,810)	(1,136)
	16,863	19,255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2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375	567
交叉貨幣掉期	77	—
合約資產 ⁽²⁾	3,903	4,217
預付款項	18,353	21,105
其他應收賬項	15,136	18,682
	55,709	63,826

- (1) 應收貨款乃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低於6%（2018年為低於4%）。

於12月31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9,948	11,830
31天至60天	2,183	2,308
61天至90天	753	994
90天以上	5,789	5,259
	18,673	20,391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36	2,586
增添	1,587	1,569
使用	(902)	(2,003)
撥回	(10)	(9)
匯兌差額	(1)	(17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829)
於12月31日	1,810	1,136

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容許所有應收貨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根據已逾期之日數歸類。應收貨款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未逾期	9,335	311	3%	10,206	115	1%
已逾期少於31天	2,274	98	4%	2,993	72	2%
已逾期31天至60天	725	73	10%	1,158	87	8%
已逾期61天至90天	414	58	14%	604	100	17%
已逾期90天以上	5,925	1,270	21%	5,430	762	14%
	18,673	1,810		20,391	1,136	

- (2) 於2019年12月31日，呈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上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十九)之合約資產分別為港幣3,90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217,000,000元)及港幣3,48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726,000,000元)。此等金額已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05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93,000,000元)。

廿三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⁴⁾	—	114,843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⁵⁾	149	2,352
	149	117,195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⁴⁾	—	77,600

- (1) 於2018年10月，集團根據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簽訂之經濟收益協議，以現金代價完成將其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90%的經濟利益分離。所收取之現金代價於其他非流動負債中列為金融負債（參見附註廿九(2)）。

於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精簡集團持有此等權益之計劃，該計劃預期由呈報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並從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相關實體之相關資產和負債。因此，此等權益就會計目的已重新分類為出售組別，而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持作待售。

- (2) 於本年度，集團就其於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的經濟安排，與交易對方達成補充協議，實際上將集團於此等五項共同持有的投資所佔直接權益按比例之投票權轉讓予各訂約方。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所有補充協議後，此等實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連同根據經濟收益協議下收取之現金代價而確認之金融負債相關數額，於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並無導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錄得收益或虧損。就集團之現金流量表而言，與終止確認相關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2,429,000,000元，相當於已終止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除此現金流之外，終止確認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表而言是一項非現金項目。於本年度，此等實體（當分類為持作待售時）對集團之經營現金流淨額貢獻為港幣4,768,000,000元、投資業務支付為港幣9,331,000,000元（包括於以上之港幣2,429,000,000元現金流出）及融資業務貢獻為港幣978,000,000元。
- (3) 集團不再積極推行精簡其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共同持有之基建的投資所佔直接權益的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此直接權益不再分類為持作待售，並於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由「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重新分類為「合資企業權益」。該重新分類對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溢利，以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並無影響。按適用會計準則規定，重新分類已追溯應用，且於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三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4) 於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固定資產	—	71,309
品牌及其他權利	—	7,443
商譽	—	25,686
合資企業權益	—	3,879
遞延稅項資產	—	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	3,585
存貨	—	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2,16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114,843
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	57,707
本期稅項負債	—	134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4,45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071
遞延稅項負債	—	6,255
退休金責任	—	1,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86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77,600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	37,243
非控股權益	—	3,021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及非控股權益	—	34,222

廿三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 (5) 於2018年，集團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50%之權益並成為Wind Tre之唯一股東。Wind Tre早已承諾出售若干電訊資產(包括站點和頻率)予第三方，該轉讓預計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完成，及相關資產其後已就會計目的重新分類，並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持作待售資產。此重新分類並無導致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

在2019年期間，Wind Tre完成了將電訊頻率轉讓予第三方。下表內的本年度結餘為將於2020年轉讓予第三方之餘下發射站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於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主要分類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149	477
電訊牌照	—	1,875
	149	2,35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於附註三(2)(vi)「歐洲3集團」及附註三(2)(xii)「歐洲」之分部資產總額內呈列。

- (6)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累計收入或支出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為零(2018年12月31日為虧損港幣5,949,000,000元)。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金數額						
銀行借款	32,565	96,392	128,957	5,943	111,235	117,178
其他借款	4	255	259	38	410	448
票據及債券	9,100	204,642	213,742	19,710	209,582	229,292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 公平價值調整	—	4,539	4,539	553	5,197	5,750
未計下列項目之小計	41,669	305,828	347,497	26,244	326,424	352,668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1,675)	(1,230)	(2,905)	(1)	(656)	(657)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所作之賬面值調整	1	(33)	(32)	(257)	(198)	(455)
	39,995	304,565	344,560	25,986	325,570	351,556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32,565	96,392	128,957	5,943	111,235	117,178
其他借款	4	255	259	38	410	448
票據及債券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3%，於2020年到期	500	—	500	—	500	500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35%，於2020年到期	500	—	500	—	500	5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9%，於2020年到期	300	—	300	—	300	300
港幣400,000,000元票據，年息3.45%，於2021年到期	—	400	400	—	400	4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35%，於2021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260,000,000元票據，年息4%，於2027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5.75%，於2019年到期	—	—	—	7,800	—	7,80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7.625%，於2019年到期	—	—	—	11,700	—	11,7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25%，於2020年到期	7,800	—	7,800	—	7,800	7,8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1.875%，於2021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4.625%，於2022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875%，於2022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2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3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4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625%，於2024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6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843,000,000美元票據，年息5%，於2026年到期	—	—	—	—	14,375	14,375
309,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7.5%， 於2027年到期	—	2,410	2,410	—	2,410	2,41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7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8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5%，於2027年到期	—	6,240	6,240	—	6,240	6,24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9年到期	—	3,900	3,900	—	—	—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625%，於2029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03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7.45%，於2033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25,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6.988%， 於2037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375%，於2049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375%，於2021年到期	—	13,005	13,005	—	13,425	13,425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3.625%，於2022年到期	—	6,502	6,502	—	6,712	6,712
1,3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25%，於2023年到期	—	11,705	11,705	—	12,083	12,083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375%，於2023年到期	—	13,005	13,005	—	—	—
1,537,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625%，於2023年到期	—	—	—	—	13,756	13,756
6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1%，於2024年到期	—	5,202	5,202	—	5,370	5,370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875%，於2024年到期	—	8,670	8,670	—	8,950	8,950
2,026,000,000歐羅票據，歐洲銀行同業 拆息加年息2.75%，於2024年到期	—	—	—	—	18,133	18,133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25%，於2025年到期	—	6,503	6,503	—	6,712	6,712
1,576,000,000歐羅票據，年息3.125%，於2025年到期	—	—	—	—	14,105	14,105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75%，於2026年到期	—	8,670	8,670	—	—	—
6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於2028年到期	—	5,635	5,635	—	5,818	5,818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125%，於2028年到期	—	8,670	8,670	—	—	—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續)：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2%，於2030年到期	—	4,335	4,335	—	4,475	4,475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1.5%，於2031年到期	—	6,502	6,502	—	—	—
303,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5.625%，於2026年到期	—	3,078	3,078	—	3,005	3,005
5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2%，於2027年到期	—	5,080	5,080	—	—	—
3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2.625%，於2034年到期	—	3,048	3,048	—	—	—
3,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1.75%，於2019年到期	—	—	—	210	—	210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2.6%，於2027年到期	—	1,069	1,069	—	1,050	1,050
	9,100	204,642	213,742	19,710	209,582	229,292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

(1) 按還款年期劃分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32,565	—	32,565	5,943	—	5,943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4,864	24,864	—	35,020	35,02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1,528	71,528	—	76,215	76,215
	32,565	96,392	128,957	5,943	111,235	117,178
其他借款						
一年內	4	—	4	38	—	3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4	4	—	37	3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78	178	—	273	273
五年以上	—	73	73	—	100	100
	4	255	259	38	410	448
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9,100	—	9,100	19,710	—	19,71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9,555	19,555	—	9,100	9,10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91,884	91,884	—	81,777	81,777
五年以上	—	93,203	93,203	—	118,705	118,705
	9,100	204,642	213,742	19,710	209,582	229,292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2) 按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劃分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借款	1	1,275	1,276	1,258	87,343	88,601
無抵押借款	41,668	300,014	341,682	24,433	233,884	258,317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3)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劃分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9,112	204,897	214,009	19,748	191,859	211,607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32,557	96,392	128,949	5,943	129,368	135,311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4)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24,972	205,995	230,967	20,540	232,580	253,120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16,697	95,294	111,991	5,151	88,647	93,798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2019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6,760,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9,10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

集團亦已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分別為港幣6,558,000,000元及港幣17,160,000,000元(2018年分別為港幣33,453,000,000元及港幣17,16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i))。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5) 按貨幣劃分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9%	32%	41%	6%	38%	44%
歐羅	—	42%	42%	—	42%	42%
港元	1%	3%	4%	—	3%	3%
英鎊	2%	3%	5%	—	3%	3%
其他貨幣	1%	7%	8%	1%	7%	8%
	13%	87%	100%	7%	93%	100%

(6) 按貨幣(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4%	27%	31%	6%	27%	33%
歐羅	5%	47%	52%	—	53%	53%
港元	1%	3%	4%	—	3%	3%
英鎊	2%	3%	5%	—	3%	3%
其他貨幣	1%	7%	8%	1%	7%	8%
	13%	87%	100%	7%	93%	100%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6,660,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38,61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i))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五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7,539	29,233
其他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18	—
遠期外匯合約	—	2
其他合約	51	—
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345	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64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0	385
合約負債	6,188	5,880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2,637	4,51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536	76,244
	99,358	116,272

(1) 於12月31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9,932	19,764
31天至60天	3,444	4,095
61天至90天	1,742	2,392
90天以上	2,421	2,982
	27,539	29,233

(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21%(2018年為低於16%)。

廿六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結束 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報廢 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320	183	692	831	29,026
增添	—	15	237	161	413
利息增加	—	6	17	—	23
使用	(8,371)	(86)	(58)	(31)	(8,546)
撥回	—	(29)	—	(86)	(11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2,774	—	926	601	14,301
匯兌差額	(535)	(10)	(40)	(14)	(59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1,188	79	1,774	1,462	34,503
增添	—	206	472	493	1,171
利息增加	—	1	23	—	24
使用	(2,645)	(17)	(296)	(673)	(3,631)
撥回	—	(27)	—	(93)	(120)
匯兌差額	(485)	(16)	12	(31)	(520)
於2019年12月31日	28,058	226	1,985	1,158	31,427

撥備分析為：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五)	2,637	4,514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廿九)	28,790	29,989
	31,427	34,503

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所作撥備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或估計可收回價值。為業務結束責任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752

於2019年12月31日，此借款之利息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2018年為2.3%）。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八 退休金計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參見附註十九）	101	—
界定福利負債	3,123	2,44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022	2,443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9年	2018年
折現率	0.58% - 2.0%	0.4% - 3.0%
未來薪酬增長	1.4% - 4.0%	1.0% - 4.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 - 6.0%	5.0% - 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1,431	18,337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8,412	15,897
	3,019	2,440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022	2,443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337	(15,897)	3	2,443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509	25	—	534
利息成本(收入)	454	(401)	—	53
	963	(376)	—	58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 精算虧損	71	—	—	71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2,751	—	—	2,751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37)	—	—	(37)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2,027)	—	(2,027)
匯兌差額	44	(39)	—	5
	2,829	(2,066)	—	763
僱主供款	—	(779)	—	(779)
僱員供款	106	(106)	—	—
已付福利	(694)	694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5)	24	—	(1)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85)	94	—	9
於2019年12月31日	21,431	(18,412)	3	3,022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1,528	(27,761)	3	3,770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710	51	—	761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67	—	—	67
利息成本(收入)	704	(616)	—	88
	1,481	(565)	—	91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 精算收益	(113)	—	—	(113)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1,514)	—	—	(1,514)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24	—	—	24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002	—	1,002
匯兌差額	(1,350)	1,208	—	(142)
	(2,953)	2,210	—	(743)
僱主供款	—	(993)	—	(993)
僱員供款	111	(111)	—	—
已付福利	(1,371)	1,371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594	—	—	594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三)	(11,070)	9,957	—	(1,113)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17	(5)	—	12
於2018年12月31日	18,337	(15,897)	3	2,443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1994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6%，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之一項獨立精算估值報告顯示，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134%。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5%、每年薪酬增長為4%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6%。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士田吉安及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士周沛言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5%。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20,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9,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2019年12月31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89%。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19年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並同意於2020年作出8,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以及另外作出33,7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2024年1月31日為止，以於2024年1月31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5.3%；退休後折現率為每年2.3%；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2.65%；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3.4%；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4%；而退休金為每年增加1.9%至3.3%。估值由Quantum Advisory之精算師學會士Rhidian Williams FIA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年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自2010年2月28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8年3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79%。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19年作出20,500,000英鎊(包括2,0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之額外供款(2018年為16,000,000英鎊(包括5,5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集團設有一項安排，同意於2019年及2020年支付18,500,000英鎊及於2021年支付2,700,000英鎊之供款，以於2021年2月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1.08%至4.44%，而退休金則每年增加1.28%至3.68%。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士Paul Jayson完成。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2019年 百分比	2018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7%	7%
能源及公用事業	2%	3%
金融機構及保險	6%	5%
電訊及資訊科技	6%	5%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6%	6%
其他	8%	7%
	35%	33%
債務工具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3%	17%
金融機構之票據	5%	1%
其他	6%	7%
	24%	25%
合資格保險計劃	36%	22%
物業	3%	6%
其他資產	2%	14%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9年 百分比	2018年 百分比
Aaa / AAA	9%	4%
Aa1 / AA+	15%	3%
Aa2 / AA	37%	73%
Aa3 / AA-	2%	1%
A1 / A+	5%	1%
A2 / A	5%	6%
其他投資級別	24%	11%
不予評級	3%	1%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為港幣 18,412,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15,897,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26,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28,000,000 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2019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8年(2018年為18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848,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071,000,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2.9%或增加3.1%(2018年為分別減少3.6%或增加3.8%)。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0.6%或減少0.5%(2018年為分別增加0.3%或減少0.3%)。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1,407,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363,000,000元)，該等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1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6,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2018年為零)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廿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合約負債	—	3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	11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328	37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928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4	—
交叉貨幣掉期	26	4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71	481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0,001	9,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¹⁾	12,362	15,610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²⁾	2,166	14,308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28,790	29,989
	53,868	71,466

(1) 包括購買設備之應付貨款港幣6,14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0,906,000,000元)。

(2) 於2018年10月，集團已完成將其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90%的經濟利益分離。作為協議之一部分，於若干事件發生後，集團須退回代價。集團根據此安排下所收到來自集團以外之實體的代價金額而確認負債。於2019年12月，於完成與經濟收益協議的交易對方訂立之補充協議後，集團不再須就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五項基建投資(包括於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之經濟收益協議退回已收取之代價。

三十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8,000,000,000	8,000	—	8,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	3,857,678,500	3,858	244,505	248,363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ⁱ⁾	(1,438,000)	(2)	(128)	(130)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及2019年12月31日	3,856,240,500	3,856	244,377	248,233

- (i) 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5日及6日透過聯交所購入合共1,438,000股本身之股份。所購入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購入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131,000,000元，並已從股本、股份溢價中扣除港幣130,000,000元及保留溢利中扣除港幣1,000,000元。

(2) 永久資本證券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1,000,000,000美元，於2017年發行	7,842	7,842
500,000,000歐羅，於2018年發行	4,568	4,484
	12,410	12,326

於2017年5月及2018年12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及500,000,000歐羅（約港幣4,475,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內，集團贖回(i)於2013年1月發行面值500,000,000美元（約港幣3,875,000,000元）流通在外425,300,000美元（約港幣3,296,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及(ii)於2013年5月發行面值1,750,000,000歐羅（約港幣17,879,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三十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港幣596,96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90,823,000,000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202,648,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7,965,000,000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26.0%減少至25.3%。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2019年	2018年
A1—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5.3%	26.0%
A2—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7.8%	27.8%
B1—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5.4%	26.1%
B2—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7.9%	27.9%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卅一 儲備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如先前編列 及2019年1月1日	576,381	(31,979)	(2,138)	(344,346)	197,9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四十一)	(11,812)	—	—	—	(11,812)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後	564,569	(31,979)	(2,138)	(344,346)	186,106
年度內之溢利	39,830	—	—	—	39,8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²⁾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228)	(22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104	10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確認於收益表	—	—	—	29	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 重新計量	(625)	—	—	—	(625)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692)	—	(6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 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虧損	—	(414)	—	—	(41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582)	—	—	(582)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權益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2,787	1,108	(45)	3,850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297	—	—	(297)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0	21	87	42	38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33	(599)	107	(5)	(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130	—	88	—	21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65	1,213	698	(400)	1,976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 賬面值	—	—	(73)	—	(73)
已付2018年股息	(8,870)	—	—	—	(8,870)
已付2019年股息	(3,355)	—	—	—	(3,355)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4	—	—	32	36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之收益轉撥往保留溢利	49	—	—	(49)	—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200)	(2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6	—	590	596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直接 轉撥往保留溢利	7	—	—	(7)	—
於2019年12月31日	592,705	(30,760)	(1,513)	(344,380)	216,052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一 儲備 (續)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547,877	(20,642)	(2,094)	(343,018)	182,123
年度內之溢利	39,000	—	—	—	39,0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²⁾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1,490)	(1,49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20)	(2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455	—	—	—	455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	—	322	—	32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 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收益	—	2,892	—	—	2,8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7,733)	—	—	(7,73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 (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885)	75	—	(1,81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5	(2,417)	(175)	(112)	(2,41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81	(4,145)	(186)	32	(3,91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70)	—	(66)	—	(13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51	(13,288)	(30)	(1,590)	(13,857)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 賬面值	—	—	(14)	—	(14)
嚴重通脹之影響	(173)	208	—	(14)	21
已付2017年股息	(7,985)	—	—	—	(7,985)
已付2018年股息	(3,356)	—	—	—	(3,356)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1,740	—	—	1,74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33)	—	—	—	(33)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三十(1)(i))	(1)	—	—	—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4	—	—	23	27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之虧損轉撥往保留溢利	(16)	—	—	16	—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28)	(2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4	3	—	268	275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視作出售 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3	—	—	(3)	—
於2018年12月31日	576,381	(31,979)	(2,138)	(344,346)	197,918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7,777	46,580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524)	(2,888)
合資企業	(7,404)	(10,220)
	38,849	33,472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4,891	3,912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1,129	(1,29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4,305	9,797
折舊及攤銷	38,129	19,739
其他	552	61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①	97,855	65,68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70	22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9,097	14,519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7,293)	(2,641)
其他項目		
於年內資本化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3,045)	(1,680)
其他	(1,493)	(3,317)
	95,291	72,590

卅二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EBITDA之對賬：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97,855	65,687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69)	(645)
	97,786	65,042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524	2,888
合資企業	7,404	10,22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008	21,61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225	8,463
本期稅項支出	3,202	3,813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1,272)	1,652
非控股權益	480	700
其他	(552)	(61)
	39,019	49,290
EBITDA (參見附註三(2)(ii)及三(2)(xiii))	136,805	114,332

(2) 營運資金變動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252)	(2,433)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2)	(2,166)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10)	5,224
其他非現金項目	687	(2,236)
	(5,577)	(1,611)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比較年度內，集團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50%之權益並成為Wind Tre之唯一股東。下表概述於年內完成的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所確認之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41	21,782
遞延代價	—	11
非現金代價	16	498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的公平價值	—	39,620
	57	61,911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41	18,169
電訊牌照	—	32,802
品牌及其他權利	—	22,979
遞延稅項資產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	7,459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	15,141
合約資產	—	1,863
存貨	5	711
持作待售之資產	—	2,007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9)	(30,665)
合約負債	—	(1,776)
銀行及其他債務	—	(93,856)
退休金責任	—	(5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909)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	57	(35,647)
非控股權益	—	(44)
	57	(35,691)
商譽	—	97,602
代價總額	57	61,911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41	21,782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11)	(7,459)
現金流出淨值總額	30	14,323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之成本並非重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比較年度，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145,000,000元已於收益表中扣除，並列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比較年度，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貢獻為港幣14,566,000,000元及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為港幣3,773,000,000元。

卅二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3	1,628
出售後所保留之投資	13,565	—
出售代價總額	13,788	1,628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6,254)	(644)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相關對沖工具之累計匯兌虧損以及 其他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16)	(70)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	7,518	91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223	1,628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5)	(507)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1,522)	1,12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270	339
使用權資產	743	—
租賃土地	—	68
商譽	10,438	—
品牌及其他權利	2	—
合資企業權益	1,129	—
遞延稅項資產	9	—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84	28
存貨	331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1,542)	(1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5)	—
租賃負債	(930)	—
遞延稅項負債	(33)	(7)
退休金責任	(1)	—
非控股權益	(6,486)	(283)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4,509	137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5	507
出售之資產淨值	6,254	644

*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並列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包括出售前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參見附註三(2)(xvi))。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的變動

下表列示有關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現金流量和非現金流量變動的 analysis :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有關 經濟收益 協議之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1,988	—	3,143	389	—	335,52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55,313	—	—	—	—	55,313
償還借款	(54,961)	—	—	—	—	(54,961)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	(181)	(4)	—	(185)
根據經濟收益協議收取之代價 (參見附註廿九(2))	—	—	—	—	14,308	14,308
其他變動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 折讓之攤銷(參見附註五)	235	—	—	—	—	235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收益(參見附註四十三(8))	(115)	—	—	—	—	(115)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五(1))	(1,522)	—	—	—	—	(1,52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93,856	—	—	—	—	93,856
終止確認票據和債券*	(5,633)	—	—	—	—	(5,633)
匯兌差額	(9,898)	—	(139)	—	—	(10,037)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三)	(57,707)	—	(2,071)	—	—	(59,778)
於2018年12月31日，如先前編列 及2019年1月1日	351,556	—	752	385	14,308	367,00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四十一)	(174)	92,130	—	—	—	91,956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後	351,382	92,130	752	385	14,308	458,95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207,349	—	—	—	—	207,349
償還借款	(208,714)	—	—	—	—	(208,714)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參見附註十(3))	—	(15,969)	—	—	—	(15,969)
其他變動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303	—	—	—	—	303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 之虧損(參見附註四十三(8))	169	—	—	—	—	169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	(953)	—	—	—	—	(953)
新訂立之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參見附註十(1))	—	17,851	—	—	—	17,851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五)	—	3,642	—	—	—	3,642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計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3,891)	—	—	—	(3,891)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	939	—	—	—	93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	(930)	—	(5)	—	(935)
終止確認	—	—	—	—	(12,142)	(12,142)
匯兌差額	(4,976)	(84)	(24)	—	—	(5,084)
於2019年12月31日	344,560	93,688	728	380	2,166	441,522

* 通過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轉撥

卅三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總金額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卅四 抵押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260,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1,017,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此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有抵押借款所致。

卅五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擔保共港幣6,960,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138,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額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3,050	2,777
予合資企業	3,008	728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2,817,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885,000,000元）。

卅六 承擔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已簽約，且重大，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150,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14,000,000元）
- (2) 歐洲3集團—港幣8,95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6,441,000,000元）
- (3)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4,251,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92,000,000元）
- (4)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39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76,000,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營業租約之承擔如下：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3,517,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23,516,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45,133,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850,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3,870,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698,000,000元

由2019年1月1日起，集團就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詳情參見附註十。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七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於附註十五及十六披露。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八 法律訴訟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卅九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成本		
計入「出售貨品成本」	105,959	109,564
計入「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1,579	11,909
以下項目已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提供服務成本 ⁽¹⁾	26,034	20,247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8,523	7,3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59	1,843
分離虧損	—	3,626
重新計量及其他收益	—	(8,6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518)	(914)
營業租約支出 ⁽²⁾		
物業租金	—	18,896
機器設備租金	—	2,105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46	201
— 其他會計師	23	22
非核數工作 ⁽³⁾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6	41
— 其他會計師	66	48

(1) 包括電訊網絡相關費用為港幣14,87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957,000,000元），維修與保養為港幣5,19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289,000,000元）及其他為港幣5,96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6,001,000,000元）。

(2) 自2019年1月1日起，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於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詳情參見附註十，其中港幣5,559,000,000元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營業支出」內。於2019年1月1日前，集團之租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而營業租約支出則計入「其他營業支出」內。

(3) 非核數工作包括稅務合規及其他稅務服務，以及財務盡職調查服務。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四十(2)及四十(3)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其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附屬公司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之業績及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集團持有相關公司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期初以成本確認後，其後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3)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集團確認其對合資經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益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值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50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列車及其他鐵路資產	2.5 - 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資產	0.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租賃

(i)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之政策

由2019年1月1日起，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時，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期初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具之小型項目及若干資訊科技設備。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在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租賃(續)

(i)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之政策(續)

適用於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者並無不同。然而，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

(ii) 於2019年1月1日前應用之政策

直至2018年財政年度止，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集團享有差不多所有回報及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而租金則按應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8) 租賃土地

於2019年1月1日前，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土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租賃土地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9)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0)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主要為3G及LTE流動電訊之客戶)之成本淨額。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即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撤銷之應佔商譽。

(12)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十五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很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i) 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乃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資產（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外匯損益，以及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資產及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之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惟確認減值虧損及減值撤銷、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資產，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 計量(續)

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之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並不可以將其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減值

根據預期虧損法，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貨款、客戶所欠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價值對沖，當對沖涉及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現金流量對沖，當對沖涉及與所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之特定風險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未經確認之確定承諾中之外幣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正式訂明及編製相關文件以記錄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以及進行該項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

當對沖開始時，集團為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預期抵銷對沖項目之現金流編制文件。集團會記錄進行該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在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載於附註四十三(9)。股東權益中對沖儲備之變動則列於附註三十一。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該項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符合所有對沖會計法之對沖乃按下文所述入賬：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對沖風險所引致的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計入為對沖項目之部分賬面值，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項目相關的公平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對沖之餘下年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攤銷。實際利息法的攤銷可於調整後即時開始，直至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為止。

如終止確認對沖項目，則未攤銷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一項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後，對沖風險所引致該確定承諾的其後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若一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其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賬項下獨立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一項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獲確認，則相關之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之期初成本。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累計之數額乃於相同期間或對沖現金流影響損益的期間(如出現預期銷售或確認利息支出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一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使用。當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已於對沖儲備內確認的任何累計金額會繼續保留在權益賬內，直至該交易發生時便根據以上政策確認。如預計對沖交易不再落實，先前在對沖儲備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會即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賬中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直至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便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1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

應收貨款於集團對有關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即在到期付款前只需要時間流逝而已。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之虧損作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適當之撥備。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自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且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乃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即在履行履約責任時解除並確認為收益。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所有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會計處理而言，於2018年7月1日後之會計期間，阿根廷被視為嚴重通脹經濟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功能貨幣為阿根廷披索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前，須按結算日的當時購買力重新編列。根據此規定，此等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訂立之交易及結算日之非貨幣結餘已重新呈列，並運用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Censuses of Argentina於2019年12月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283(2018年為183)，作為嚴重通脹調整計算之基準，以反映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當時之價格指數。所有數額包括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乃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重新換算期初權益所得之差異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於集團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附屬公司的比較金額並無重新編列，並繼續如先前般呈列。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已發行權益工具或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首次按暫定基準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且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來自客戶合約所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指明之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數額。集團於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時隨時間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帳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基建

出租鐵路車輛之經營租賃收益按租賃期以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與連接集團網絡之新物業有關的貢獻(包括基建支出、新連接支出、重新購置主要管道與污水渠及已採用之資產)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就預期連接之使用年期於收益表中予以攤銷。而對資本投資之其他貢獻，大部分為主要管道及污水渠分道，有關貢獻於完成投資後於收益表中全部確認，一般為相關資產投入使用時確認。

提供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連同運作垃圾轉運站及堆填區業務之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根據特定履約責任中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為基準於某一時點確認。

能源

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與出售原油、原油等同物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及其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履行。與加工服務、交通、混合工序及儲存、市場推廣有關之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時履行。

電訊服務

收益指提供服務以及出售流動及相關裝置賺取之數額。集團於裝置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流動裝置收益，一般為客戶簽署合約之時。集團於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之時確認服務收益。集團就合約客戶每月產生之支出及所用之額外通話時間發出發票以及記錄為定期賬單週期之一部分，並於相關使用期內確認為收益。自賬單週期日期起至各期間末已提供之服務所得之未記賬收益乃予以累計，而於各會計期間後之期間未賺取之月費乃予以遞延。產品及服務可分開或以網綁式交易出售。出售預付記賬卡之收益乃予以遞延，直至客戶使用通話時間或使用期屆滿。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電訊服務(續)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如合約之元素各有區別，則有關元素分開入賬。如一項產品或服務在一項網綁式組合中可個別識別及如客戶可從中獲得利益，則可區分有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的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當裝置交付予客戶後，於合約訂立時確認裝置之收益，而服務之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項下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出售裝置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0)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港幣百萬元之數值。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自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ⁱ⁾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ⁱ⁾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ⁱ⁾	基準利率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i) 於集團由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原定於2016年1月1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根據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並無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準則之修訂，於首次應用後預期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更改其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採納此項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9年1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租賃準則對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載了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新租賃準則規定，承租人須按照舊有之租賃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以融資租賃之類似方法就所有租賃入賬。於租約開始日，承租人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此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根據新租賃準則，於整個租賃期內的利息及折舊總額相等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租金開支總額，但按個別租賃基準計算之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初期的金額較高，原因是利息於租賃期初較高，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基準的租金開支是以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以下各項並無影響：

- 現金。
- 集團基本業務之經濟狀況。
- 集團如何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有關影響包括：

- 財務狀況表「增大」，因為差不多所有租賃均列入資產負債表，包括管理層「合理地確定」之租約續租。
- EBITDA及EBIT增加(不再為經營租賃開支，現為利息及折舊)。
- 按個別租約基準，於租賃初期對盈利淨額及每股盈利有負面影響。
- 於整個租賃期內對累計盈利淨額及每股盈利均沒有影響。
-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上之金額分類變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集團已應用以下準則允許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措施：

- 於首次應用日就現有合約保留租賃之定義。
- 於擁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運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於繁重之評估。
- 於2019年1月1日就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運用確認豁免。
- 就低價值之資產租賃運用確認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就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期初直接成本。
- 於首次應用日在釐定租賃期時運用事後檢討。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 集團之租賃活動如何入賬

直至2018年財政年度止，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由2019年1月1日起，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時，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期初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具之小型項目及若干資訊科技設備。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在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適用於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者並無不同。然而，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由租賃承擔對賬至租賃負債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	88,584
以集團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3.7%計算折現	59,457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174
減：由首次應用日起計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	(361)
減：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為開支之低價值租賃	(94)
減：非租賃之部分	(1,492)
加：因合約期及預期租賃期(包括續期權)之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之調整	33,825
加：與影響可變付款之指數或比率之變動有關之調整	428
其他(主要為預付款及應計租賃開支)	193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92,130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15,713
非流動租賃負債	76,417
	92,130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集團由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時，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此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運用2019年1月1日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折現。適用於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3.7%。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而言，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將先前為財務報表呈列目的而歸類為固定資產及其他債務之相關資產及責任的賬面值(緊接過渡前)，轉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由2019年1月1日起，先前於財務狀況表內以獨立項目呈列之租賃土地現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

集團已應用經修改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改追溯法以追溯方式應用準則之規定，並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且不會重新編列比較期間之數字。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呈報。採納有關準則已導致2019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總額結餘減少港幣15,699,000,000元。有關影響主要來自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合約之租賃負債(見下文進一步闡述)。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i) 於2019年1月1日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上文所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無重新編列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應用。因此，因有關租賃之新會計政策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結果並沒有於比較結餘中反映，但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18年 12月31日 已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月1日 經調整後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0,605	(560)	110,045
使用權資產	—	83,157	83,157
租賃土地	7,702	(7,702)	—
電訊牌照	64,221	—	64,221
品牌及其他權利	88,761	—	88,761
商譽	323,160	—	323,160
聯營公司	136,287	(36)	136,251
合資企業權益	121,397	(709)	120,688
遞延稅項資產	20,260	1,632	21,89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292	—	9,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7	315	11,032
	892,402	76,097	968,49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411	—	135,411
存貨	23,410	—	23,4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3,826	(2,829)	60,997
	222,647	(2,829)	219,818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17,195	342	117,537
	339,842	(2,487)	337,35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5,986	(34)	25,952
本期稅項負債	2,071	—	2,071
租賃負債	—	15,713	15,7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6,272	(2,027)	114,245
	144,329	13,652	157,981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77,600	368	77,968
	221,929	14,020	235,949
流動資產淨值	117,913	(16,507)	101,4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10,315	59,590	1,069,9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25,570	(140)	325,43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2	—	752
租賃負債	—	76,417	76,417
遞延稅項負債	19,261	(988)	18,273
退休金責任	2,443	—	2,4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466	—	71,466
	419,492	75,289	494,781
資產淨值	590,823	(15,699)	575,1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6	—	3,856
股份溢價	244,377	—	244,377
儲備	197,918	(11,812)	186,106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46,151	(11,812)	434,339
永久資本證券	12,326	—	12,326
非控股權益	132,346	(3,887)	128,459
權益總額	590,823	(15,699)	575,124

* 參見附註廿三(3)。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19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根據2019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99,021	—	299,021
出售貨品成本	(105,983)	24	(105,959)
僱員薪酬成本	(37,958)	—	(37,958)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8,247)	492	(17,755)
折舊及攤銷	(21,256)	(16,873)	(38,129)
其他營業支出	(60,174)	20,128	(40,046)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579	(55)	1,524
合資企業	7,684	(280)	7,404
	64,666	3,436	68,102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0,682)	(3,623)	(14,305)
除稅前溢利	53,984	(187)	53,797
本期稅項	(4,871)	(20)	(4,891)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1,194)	65	(1,129)
除稅後溢利	47,919	(142)	47,77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8,031)	84	(7,947)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88	(58)	39,830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10.34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10.33 元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19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根據2019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7,919	(142)	47,7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99)	—	(899)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323)	—	(32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00	—	30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564	—	564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170	—	170
	(188)	—	(188)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 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104	—	10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9	—	29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虧損)	(808)	—	(80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 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收益(虧損)	(547)	—	(54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663)	(150)	(81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權益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4,534	1	4,5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0	—	4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35)	3	(632)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項目之有關稅項	103	—	103
	2,157	(146)	2,01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69	(146)	1,823
全面收益總額	49,888	(288)	49,60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7,941)	147	(7,794)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41,947	(141)	41,806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iv)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根據2019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根據2019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9,835	(704)	119,131
使用權資產	—	83,708	83,708
租賃土地	7,209	(7,209)	—
電訊牌照	63,387	—	63,387
品牌及其他權利	88,275	—	88,275
商譽	308,986	—	308,986
聯營公司	144,842	(91)	144,751
合資企業權益	144,541	(986)	143,555
遞延稅項資產	18,640	1,713	20,35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722	—	7,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31	245	14,276
	917,468	76,676	994,14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27	—	137,127
存貨	23,847	—	23,847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7,846	(2,137)	55,709
	218,820	(2,137)	216,68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49	—	149
	218,969	(2,137)	216,83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40,054	(59)	39,995
本期稅項負債	1,870	(1)	1,869
租賃負債	—	18,079	18,079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1,237	(1,879)	99,358
	143,161	16,140	159,301
流動資產淨值	75,808	(18,277)	57,5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93,276	58,399	1,051,6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04,735	(170)	304,56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	728
租賃負債	—	75,609	75,609
遞延稅項負債	17,872	(1,053)	16,819
退休金責任	3,123	—	3,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868	—	53,868
	380,326	74,386	454,712
資產淨值	612,950	(15,987)	596,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6	—	3,856
股份溢價	244,377	—	244,377
儲備	228,005	(11,953)	216,052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76,238	(11,953)	464,285
永久資本證券	12,410	—	12,410
非控股權益	124,302	(4,034)	120,268
權益總額	612,950	(15,987)	596,963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19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根據2019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i)		(ii)
經營業務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4,740	20,551	95,291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扣除資本化) 已付稅項	(10,998) (5,823)	(3,623) —	(14,621) (5,823)
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於(ii)項下 未計租賃負債付款)	57,919	16,928	74,847
營運資金變動	(4,583)	(994)	(5,57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3,336	15,934	69,270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32,283)	93	(32,190)
增加電訊牌照	(1,286)	—	(1,286)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2,817)	—	(2,817)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30)	—	(30)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17)	—	(1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借款	641	—	641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885)	—	(885)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150	—	150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1,522)	—	(1,522)
因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所產生之出售現金	(2,429)	—	(2,429)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2,388	—	2,388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30	—	130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7,960)	93	(37,867)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503	—	503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55)	—	(5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7,512)	93	(37,419)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15,824	16,027	31,851
融資業務			
新增借款	211,526	—	211,526
償還借款	(211,397)	(58)	(211,455)
租賃負債付款	—	(15,969)	(15,969)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2)	—	(2)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贖回 非控股股東資本	(10)	—	(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478)	—	(47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2,201	—	2,201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12,225)	—	(12,22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910)	—	(6,910)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398)	—	(398)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7,693)	(16,027)	(33,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869)	—	(1,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38,996	—	138,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2月31日)	137,127	—	137,127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37,127	—	137,127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27	—	137,12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722	—	7,722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44,849	—	144,84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 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47,726	(229)	347,4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	728
債務淨額	203,605	(229)	203,3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	(728)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2,877	(229)	202,648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應用之準則

多項新訂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然而，集團在編製此財務報表時尚未提前應用此等新準則或準則之修訂。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根據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並無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準則之修訂，於首次應用後預期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四十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以及實踐控制之能力。

(2) 長期資產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利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之成本淨額，此等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該成本後產生；(i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釐定撥備金額及攤銷期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從客戶收到的實際金額和客戶期間與預期之金額和合同期間不同，列進收益表之開支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實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6) 業務合併及商譽

如附註四十(28)所披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承擔負債和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以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需要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有限定期限的資產與無限期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其後業績，因為有限定期限的無形資產需進行攤銷，而無限期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需進行攤銷。

(7)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供應和其他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繁重合約撥備，或如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款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9) 租賃

在釐定租賃年期時，集團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以下為通常最相關之因素：

- 若終止(或不續期)租賃會導致重大罰款，集團通常會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若預期租賃物業裝修將有重大剩餘價值，集團通常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否則，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間以及取替該租賃資產所需之費用及出現之業務中斷。

於2019年12月31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之條款，因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租賃將獲續期(或不被終止)，潛在未來非貼現現金流出港幣11,471,000,000元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如一項選擇權實際上已行使(或不行使)或集團有責任將之行使(或不行使)，則將重新評估租賃年期。評估是否屬合理性確定只會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並影響本項評估及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時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0)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將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當裝置交付予客戶後，於合約訂立時確認裝置之收益，而服務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按其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網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分配。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44,84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44,703,000,000元)，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但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而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1%之幣值為港元、51%為美元、5%為人民幣、9%為歐羅、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2018年有25%的幣值為港元、46%為美元、7%為人民幣、9%為歐羅、4%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18年為94%)、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3%(2018年為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2%(2018年為2%)。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70%為美國國庫票據(2018年為56%)、20%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2018年為17%)、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為無(2018年為4%)、1%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2018年為無)、及9%為其他(2018年為23%)。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99%(2018年為80%)屬於Aaa / AAA或Aa1 / 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3年(2018年為2.2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8%(2018年為約39%)為浮息借款，其餘62%(2018年為約61%)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6,76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9,100,000,000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3,718,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0,613,000,000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3%(2018年為約27%)為浮息借款，其餘67%(2018年為約73%)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該等基建投資。該等淨投資對沖的名義總額為港幣50,43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0,537,000,000元)。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1%之幣值為美元、42%為歐羅、4%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2018年有44%之幣值為美元、42%為歐羅、3%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6,660,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38,610,000,000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有31%為美元、52%為歐羅、4%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2018年有33%之幣值為美元、53%為歐羅、3%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5%(2018年為約6%)。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一)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八)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八)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四)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七)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2019年12月31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2018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72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398,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72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398,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改變而增加港幣644,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828,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一)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十八)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四)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2019年		2018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145	(377)	11	(473)
英鎊	144	(1,009)	47	(1,106)
澳元	64	(385)	63	(386)
人民幣	14	41	14	14
美元	2,290	2,290	1,523	1,523
日圓	(108)	(108)	(106)	(106)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八)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八)

在上述假設下，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38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56,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27,539	—	—	27,539	—	27,53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536	—	—	61,536	—	61,53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0	—	—	380	—	380
租賃負債	19,950	48,082	52,573	120,605	(26,917)	93,688
銀行借款	32,565	96,392	—	128,957	(739)	128,218
其他借款	4	182	73	259	—	259
票據及債券	9,100	111,439	93,203	213,742	2,341	216,08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	—	728	—	72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644	7,724	1,978	11,346	(1,345)	10,001
	153,446	263,819	147,827	565,092	(26,660)	538,432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7,368,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19,016,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16,558,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84)	(253)	(6)	(3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302)	—	—	(302)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43)	—	—	(4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5,871	630	—	16,501
流出	(16,056)	(564)	—	(16,620)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	—	5,355	5,355
流出	(44)	(174)	(5,024)	(5,24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139)	(55)	—	(1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29,233	—	—	29,233	—	29,23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244	—	—	76,244	—	76,2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5	—	—	385	—	385
銀行借款	5,943	111,235	—	117,178	(205)	116,973
其他借款	38	310	100	448	—	448
票據及債券	19,710	90,877	118,705	229,292	4,843	234,13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2	—	—	752	—	75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745	8,070	2,134	10,949	(1,336)	9,613
	133,050	210,492	120,939	464,481	3,302	467,783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9,729,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7,399,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13,001,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45)	17	—	(2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66)	(438)	(25)	(62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622	(1,386)	—	(764)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75	—	—	275
流出	(277)	—	—	(277)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283	—	—	1,283
流出	(1,290)	—	—	(1,290)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	—	8,289	8,289
流出	(71)	(286)	(8,120)	(8,47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82)	(350)	—	(432)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集團之金融工具導致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下收入、開支以及收益與虧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股息－ 有關於結算日仍持有之投資	523	10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利息	99	15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所得之利息	2,762	2,47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7)	(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6)	(17)
於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支出淨額	(1,577)	(1,56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	169	(115)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虧損)	(169)	115

(9) 對沖會計法

-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	2019年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收取固定及支付浮動利率 到期日									
2020年	4.23%	2.91%	港幣1,300,000,000元	1,300	2	—	—	—	—
2022年	4.63%	5.28%	700,000,000美元	5,460	—	46	—	—	—
				6,760	2	46	—	—	—

對沖項目	2019年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對沖項目賬面值 之累計公平價值 對沖調整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美元固定利率債務	5,636	46	銀行及其他債務
港幣固定利率債務	1,302	2	銀行及其他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續)

對沖工具	2018年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19年	3.72%	5.19%	150,000,000 新西蘭元	792	—	—	(8)	—	
2022年	1.40%	3.26%	300,000,000 英鎊	2,976	—	—	—	(80)	
2022年	2.00%	2.40%	3,000,000,000 歐羅	26,850	—	—	—	(192)	
2025年	2.82%	3.57%	509,000,000 澳元	2,835	—	—	—	(101)	
				33,453	—	—	(8)	(37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0年	1.73%	0.05%	2,200,000,000 美元	17,160	—	—	—	(821)	
— 收取固定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1年至2022年	4.15%	1.98%	2,750,000,000 美元	21,450	—	317	—	(107)	
				38,610	—	317	—	(928)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續)

		2018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19年	8.89	30,000,000 歐羅	268	—	—	(2)	—

		2018年			
對沖項目		計算	有關持續	不再應用	
		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對沖之 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2	220	—
交叉貨幣利率風險			(1,485)	567	—
外匯風險			(1)	1	—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i) 淨投資對沖

		2019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0年	5.96	177,000,000 加元	1,049	—	—	(3)	—
2020年	5.34	159,000,000 澳元	857	—	—	(22)	—
2020年	5.09	280,000,000 新西蘭元	1,439	—	—	(46)	—
2020年至2022年	10.97	2,337,000,000 英鎊	23,748	1,344	498	(274)	—
2020年至2022年	9.53	135,000,000 歐羅	1,170	31	—	—	(24)
			28,263	1,375	498	(345)	(24)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0年至2024年	9.23	1,030,000,000 歐羅	8,930	64	448	—	—
2020年至2025年	6.12	947,000,000 加元	5,628	13	159	—	—
2027年	5.86	1,415,000,000 澳元	7,612	—	2	—	(26)
			22,170	77	609	—	(26)
		2019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 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對沖 之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547	(5,695)			(716)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i) 淨投資對沖(續)

		2018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19年	5.80	184,000,000 加元	1,070	14	—	—	
2019年	5.55	159,000,000 澳元	887	5	—	—	
2019年	5.39	280,000,000 新西蘭元	1,478	41	—	—	
2019年至2022年	11.17	2,348,000,000 英鎊	23,290	507	1,977	(6)	
2020年至2022年	9.53	135,000,000 歐羅	1,208	—	44	—	
			27,933	567	2,021	(6)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0年至2024年	9.23	1,030,000,000 歐羅	9,219	—	112	—	
2020年至2025年	6.12	947,000,000 加元	5,505	—	315	—	
2027年	5.86	1,415,000,000 澳元	7,880	—	—	(45)	
			22,604	—	427	(45)	
2018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 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對沖 之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3,735)	(5,602)	(2,841)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19年		2018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管理 基金內)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42	42	66	66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293	2,293	2,909	2,90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13	213	208	208
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管理 基金內)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02	202	154	154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4,933	4,933	4,770	4,770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	—	1,089	1,08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9	39	96	96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債券	十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174	174	170	170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825	1,825	1,953	1,953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042	3,042	641	641
非上市債券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04	304	318	31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十九及廿二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8	48	19	19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十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23	523	317	317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十九及廿二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873	1,873	2,588	2,588
交叉貨幣掉期	十九及廿二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686	686	427	42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44	44	167	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37,127	137,127	135,411	135,411
應收貸款	廿二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863	16,863	19,255	19,255
其他應收賬項	廿二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136	15,136	18,682	18,682
			185,367	185,367	189,240	189,240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19年		2018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ⁱ⁾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344,560	350,125	351,556	343,527
應付貨款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27,539	27,539	29,233	29,233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116	11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五及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28	328	381	38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五及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18	318	928	928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2	2
其他合約	廿五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1	51	—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及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69	369	6	6
交叉貨幣掉期	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6	26	45	4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五及廿九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535	535	481	48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0	380	385	38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61,536	61,536	76,244	76,2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728	728	752	75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廿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001	10,001	9,613	9,613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廿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6	2,166	14,308	14,308
			448,537	454,102	484,050	476,021

* 參見附註四十(14)。

- (i) 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2019年		2018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代表：				
金融資產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169,342	169,342	173,584	173,584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	9,466	9,466	11,083	11,08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429	3,429	1,222	1,222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130	3,130	3,351	3,351
	185,367	185,367	189,240	189,240
金融負債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446,910	452,475	482,091	474,06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535	535	481	48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092	1,092	1,478	1,478
	448,537	454,102	484,050	476,021

(11)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附註	2019年				2018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2,293	—	—	2,293	2,909	—	—	2,90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213	—	—	213	208	—	—	208
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八	202	—	—	202	154	—	—	154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八	4,933	—	—	4,933	4,770	—	—	4,770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十八	—	—	—	—	201	888	—	1,08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十八	39	—	—	39	96	—	—	96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	—	1,825	1,825	—	—	1,953	1,95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	2,387	655	3,042	—	46	595	641
非上市債券	十九	—	137	167	304	—	143	175	31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十九及廿二	—	48	—	48	—	19	—	19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十九	—	523	—	523	—	317	—	317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十九及廿二	—	1,873	—	1,873	—	2,588	—	2,588
交叉貨幣掉期	十九及廿二	—	686	—	686	—	427	—	42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十九	—	44	—	44	—	167	—	167
		7,680	5,698	2,647	16,025	8,338	4,595	2,723	15,65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九	—	—	—	—	—	116	—	11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五及廿九	—	328	—	328	—	381	—	38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五及廿九	—	318	—	318	—	928	—	928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	—	—	—	—	—	2	—	2
其他合約	廿五	—	51	—	51	—	—	—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及廿九	—	369	—	369	—	6	—	6
交叉貨幣掉期	廿九	—	26	—	26	—	45	—	4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五及廿九	—	535	—	535	—	481	—	481
		—	1,627	—	1,627	—	1,959	—	1,959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723	2,649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49	29
其他全面收益	(16)	(510)
增添	17	59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0
出售	(130)	(22)
匯兌差額	4	(41)
於12月31日	2,647	2,723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 於收益表內之收益總額	49	29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四十三(10)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284	135,841	—	350,125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7,197	126,330	—	343,527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2)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264	(71)	193	(19)	—	174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793	—	1,793	(211)	—	1,582
交叉貨幣掉期	337	—	337	(26)	—	31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6	—	26	(3)	—	2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536	(187)	349	—	—	349
	2,956	(258)	2,698	(259)	—	2,439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453)	71	(382)	—	—	(382)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11)	—	(211)	211	—	—
交叉貨幣掉期	(26)	—	(26)	26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	—	(3)	3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6)	187	(19)	19	—	—
	(899)	258	(641)	259	—	(382)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172	(127)	45	(25)	—	20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965	—	965	(6)	—	95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59	—	159	(4)	—	15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02	(406)	196	—	—	196
	1,898	(533)	1,365	(35)	—	1,330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1,165)	278	(887)	—	—	(887)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6)	—	(6)	6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	—	(4)	4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471)	255	(3,216)	25	—	(3,191)
	(4,646)	533	(4,113)	35	—	(4,078)

四十四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8,960	9,382
其他應收賬項	432	20
現金	7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1	60
流動資產淨值	9,328	9,349
資產淨值	364,492	364,5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三十(1))	3,856	3,856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三十(1))	244,377	244,377
儲備－保留溢利 ⁽³⁾	116,259	116,280
股東權益	364,492	364,513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免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6,228
年度內之溢利	11,394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三十(1)(i))	(1)
已付2017年股息	(7,985)
已付2018年股息	(3,3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280
年度內之溢利	12,204
已付2018年股息	(8,870)
已付2019年股息	(3,355)
於2019年12月31日	116,259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12,204,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394,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244,377,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44,377,000,000元)及港幣116,25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6,280,000,000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五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全球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連串預防及監控措施。集團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之發展，及其對商業及經濟活動之阻礙，並評估其對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營運業績之影響。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不停變化之性質，於授權發佈此財務報表日，並無法合理估計其對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營運業績的影響。

四十六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2019年12月31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七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19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134頁至第262頁之財務報表。